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

為強化焚化飛灰管理，提升風險控管效能，參酌我國大型焚化設施管理實務，爰修正第二十七條，增訂焚化法處理後產生飛灰或灰渣經判定非屬有害之檢測項目，提高檢測頻率，並建立累計產生量達一定規模時之提前檢測機制。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經熱處理法處理後產生之飛灰、底渣或灰渣，應每半年檢測一次，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分別判定處理。 <u>前項採焚化法處理後產生之飛灰或灰渣，經判定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每三個月或三個月內累積產生量達五百公噸時檢測一次，不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每次檢測完成後，自檢測之次日起重新起算檢測期間及累計產生量。</u> <u>前項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戴奧辛毒性當量及重金屬項目之毒性特定溶出程序。</u>	第二十七條 經熱處理法處理後產生之飛灰、底渣或灰渣，應每半年檢驗一次，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分別判定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經判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飛灰或灰渣，仍依第一項規定維持原每半年一次之檢測頻率。 （二）經判定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飛灰或灰渣提高檢測頻率為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於三個月檢測期間內累計產生量達五百公噸者，應立即辦理檢測，並自檢測送樣之次日起重新起算檢測期間及累計產生量。透過加強持續監測，適度縮小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與一般廢棄物大型焚化設施之管理強度差距。 （三）明定採焚化法處理後產生之飛灰或灰渣，如檢測結果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排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

		四條第二款之適用，明確二法規間之適用關係。 三、為強化管理，增訂第三項明定必要檢測項目。
--	--	--